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的资格条件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局广电局的 2026 年安康市中心城区文旅融合常态化惠民演出项目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中心城区文旅融合常态化惠民演出项目第 1 包，属于其他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觅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.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与大企业控股、参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觅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4 日